**天河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天河区建筑产业结构，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增强建筑企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我区总产值在50亿元以上且增长5%以上（含5%）的建筑业企业，总产值每增长1%给予10万元奖励；其余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增量超过5000万元且增长5%以上（含5%）的，总产值每增长1%给予5万元奖励（新迁入的企业增长比例按同比去年纳统时间段计算）。

此项奖励每家企业限额200万元，全区限额1000万元。

**二、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升级**

加强对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的工作指导，新迁入我区的建筑业企业，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我区现有建筑企业首次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升级奖励500万元；首次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三、支持租赁和购置办公场地**

我区年度产值排名前30的建筑业企业（包括新落户企业和存量企业）新增租赁或购买区内总部办公场地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以依法登记产权的建筑面积计，均不包含自建），给予年租金50%或购房款2%的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此项奖励全区限额300万元。

**四、支持产业贡献人才**

对新落户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一级资质的重点建筑业企业的副总以上的管理班子成员，给予产业人才奖励名额；存量企业建筑业总产值每增长2亿元，可获得1个产业人才奖励名额。产业人才奖励由企业自行确定奖励名单，按其个人对经济发展贡献的30%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对象不超过10名，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企业对本区经济发展贡献的30%。此项奖励全区限额200万。

1. **提升建造质量**

1.区内项目当年度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为全国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30万元；被省住房城乡和建设厅确定为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20万元；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为广州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区内项目当年度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为三星绿色建筑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30万元；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为二星绿色建筑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经由国家权威机构进行评估认证的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项目（不含住宅），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区内项目当年度评定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20万元奖励；评定为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10万元奖励。

此项奖励每家企业限额50万元，全区限额500万元。

六**、**鼓励企业创新争优

1.我区企业承建项目（不含参建）当年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2.我区企业承建项目（不含参建）当年度获得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绿色建筑创新一等奖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3.我区企业承建项目（不含参建）当年度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广东省建筑工程金匠奖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4.我区企业当年度被认定为工程建设省部级工法或牵头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并发行实施的，奖励企业5万元。

此项奖励每家企业限额20万元，全区限额200万元。

**七、开展“评定分离”试点**

推进招投标“评定分离”制度，在我区政府投资及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推进“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鼓励招标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从中标候选人中择优选定中标人。

七、附则

1.企业申报奖励资金总额超过该项奖励全区限额的，按照该项奖励全区限额金额，由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按申报资金比例分配。

2.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后的综合、甲级等资质与本文表述不一致的，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对照并负责解释。

3.本文件自正式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xxxx年12月31日。